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6〕19号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6年 第一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暨春节后 复工检查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扎实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质量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工作部署、《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2026年节前停工、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6）》、《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建设〔2024〕85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2026年第一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监督检查暨春节后复工复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要内容

（一）工程质量管理

1. 工程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实施情况，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控情况，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分户验收制度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落实情况。

2. 建筑节能质量。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情况，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质量管控和施工质量管理情况等。

3. 协同整治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不合格问题。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见证取样检测、查验防火材料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同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不得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和任务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开展“开工第一课”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四证合一”信息核查表，每月核查证件有效期；《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学习情况，《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学习及排查治理情况；企业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开展应急救援、项目核查电气焊机加芯赋码等工作开展情况。

2. 危大工程管理。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实体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和设备设施节后维保检查落实情况，混凝土泵送作业安全管理及泵车等重型车辆行驶路径和停放场地承载力核验情况；重点排查停工期间未完成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确保复工后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专项方案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现场防护和通风检测等设施设备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监护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落实情况，对地下室、消防水池、地下管道等重点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置及完好情况，焊接、切割、加热等动火作业审批情况，生活区等临时用房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情况，生活区感烟火灾探测器（具有报警功能）设置情况；《宣城市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执行情况；消防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实

体施工质量情况；严格落实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排查现场易燃（易爆）、可燃材料堆放储存情况。

5.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专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制定落实情况；工地围挡按要求设置并维护，出入口两侧路面落实“三包”要求，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并公示。

6.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预防。施工现场预防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临边、洞口、脚手架、各类操作平台等实体防护情况，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佩戴和使用情况；重点排查节后复工期间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状态，严防违规操作。

（三）建筑市场行为及实名制管理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和到岗履职情况（确保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足数在岗），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核实拨付人工费用、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核查节后农民工返岗登记、新入场农民工三级安全教育及体验式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做好培训影像及签到记录。

二、时间安排

企业自查时间：即日起 至 2026年3月12日；

主管部门检查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5日；

三、检查分工

市区、各乡镇房屋市政工程由广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检查，市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由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高度重视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深刻汲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严防管理人员不履职、作业人员不教育、隐患排查不到位等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向我局上报复工报告，自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审后留存项目部备查。

(二) 广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认真负责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检查工作，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对检查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严肃处理。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6日

